济宁医学院2019年度科研业绩申报要求

1. 新上上级科研项目

新上上级科研项目由负责人填写《申报表》。

1. 上级成果奖励

上级科研奖励（包括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由第一位奖励获得者填写《申报表》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次申报只填写国家、省、市厅级科研奖励以及山东省医学科技奖等由科研处组织申报的奖励，其余奖励报相应的主管部门。

三、按时完成的科研课题

凡学校在职职工在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并交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办理完有关手续，签发《结题报告》或《结题（验收）证书》的上级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供结题报告、结题（验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填写《申报表》。

四、出版著作

凡学校在职职工在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出版的具有ISBN号的著作（专著、规划教材、电子出版物、工具书、译著）提供著作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申报表》。

五、发表、收录论文

（一）凡学校在职职工在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在具有正式ISSN号和CN号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及被SCI、EI、CPCI-S、CPCI-SSH、SSCI、AHCI等权威检索机构收录的论文，提供论文原件及复印件、收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申报表》。

（二）凡学校在职职工在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发表在临床医学、精神病学/心理学、药理学与毒理学3个学科上的ESI源期刊论文，申报人可按照《济宁医学院ESI源期刊论文津贴计算办法（试行）》申报相应津贴，ESI源期刊津贴与《津贴计算办法》规定的收录论文津贴不重复计算。申报人提供论文原件或复印件、收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申报表》，并在《申报表》中相应位置注明引用次数。

六、会议论文及参加学术会议

凡学校在职职工在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参加学术会议，在具有正式ISSN号和CN号的会议论文集发表的学术论文，提供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申报表》。

凡学校在职职工在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和外单位合作研究、国际会议参会或主办会议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申报表》。

七、职务发明创造

凡学校在职职工在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获得专利授权取得专利证书并在申报阶段经科研处审查备案的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申报表》。

八、学术兼职

申报人提供国家一、二级和省级一、二级专业委员会聘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申报表》，在同一个一级学会内部有多个兼职的，原则上只发放最高者，不得累加计算。

九、其他

2018年因故未能申报当年科研工作量的，请在相应申报系统及《申报表》中以备注的形式说明。

2019年末出版著作、发表论文、收录论文、交流学术论文无法提供原件的，可于次年申报。

十、纸质材料提交

上级成果奖励提供证书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一份，按时完成的项目提供完整结题材料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一份，著作提供著作原件一份及复印件 (包括封面、作者姓名内扉页、版权页，有完整字数、定价、CIP及ISBN信息) 一份，论文申报材料为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刊物首页、目录页、正文首页，有完整作者列表、单位、基金资助号等信息）一份，被SCI、EI、CPCI-S、CPCI-SSH、SSCI、AHCI等权威检索机构收录的论文需同时提供期刊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若无期刊原件，打印件也可）以及论文收录检索证明原件一份（必须是该论文被收录的检索证明；若只是该期刊被收录的检索证明无效；SCI期刊必须在检索证明中标注该论文发表前一年的影响因子。可联系我校图书馆开具收录证明）及复印件一份，会议论文申报材料为论文集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包括论文集首页、目录页、正文首页，有完整作者信息）一份，专利申报材料为专利证书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一份，学术兼职需报送聘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